

中共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支部委员会文件

杨职校支委发〔2020〕10号



关于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实施办法

学校各部门：

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党课（简称“三会一课”）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，增强党员组织观念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制度，是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是党支部履行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职责的重要手段，对于推进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具有重要作用。现结合我支部具体情况，制定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实施办法。

请各部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，落实文件精神，根据要求，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共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实施办法》

(本页无正文)

中共杨凌中等专业学校支部委员会

2020年3月20日



附件：

中共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党支部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，是党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。认真搞好“三会一课”，对于健全党的组织生活、严格党员管理、加强党员教育、提高党员素质、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有重要作用。为提高“三会一课”的效果，更好的完成党支部各项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

第二条 会议时间：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，可随时召开。

第三条 参会人员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会议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书记不在时可委托副书记或支委主持。

第四条 会议内容：

1. 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。
2. 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、工作总结。
3. 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。
4. 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。
5. 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。

6. 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，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。

7. 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。

第五条 会议程序：

1. 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，宣布开会。在报告时要注意将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分开。一般实到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出席会议党员的半数，方可召开大会，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。

2. 围绕中心议题组织党员展开讨论。为便于支部党员大会的讨论和决定，支委会可事先提出意见或方案，引导党员发言讨论，在必要时候，也可将支委会对某个问题的不同意见，向大会作介绍，供党员讨论。

3. 表决通过决议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，党员应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，明确、郑重地表明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态度。

4. 做好会议总结，提出贯彻意见。主持人要在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前做出简要总结，并对如何贯彻落实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精神提出意见。

第六条 会议要求：

1. 做好会前准备。支部党员大会要有确定的会议议题，做到主题明确，中心突出，支委会要事先围绕议题，进行分析研究，形成初步意见，同时支部要将会议的内容、要求、议程、时间等通知全体党员，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，从思想上

有所准备。

2. 会议要发扬民主，让党员有充分的发表意见和对支部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的机会。

3. 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的需要保密的问题，没有正式公布之前，不得向外传播。

4.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通过表决，一旦形成决议，每个党员都要无条件的执行。

5. 做好会议记录。支部书记指定专人、在专用记录本上做好记录。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党员出缺席人数和原因、会议议题、党员发言要点、讨论中的不同意见、会议形成的决议等，会后，记录要归档保存。

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

第七条 会议时间：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，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，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。

第八条 与会人员：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。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。

第九条 会议内容：

1. 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2. 谈论研究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措施，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，研究讨论群众工作，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3.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材建设与选

用计划。

4. 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。
5. 需要支部委员会的讨论的其他问题。

第十条 会议要求：

1. 做好会议准备工作。要提前将议题、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通知到每个委员，若研究决定重大问题，会前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，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。为便于统一思想，支部书记可在会前就研究的有关问题与各委员沟通看法，交换意见。

2.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；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，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，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。

3. 做好会议记录，由本次会议主持人签字，专人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党小组会

第十一条 会议时间：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，如支部有特殊任务，次数可增加，也可推迟召开。

第十二条 与会人员：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，由党小组长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：

1.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，发挥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 分析党风状况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3.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，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，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和预备党员转正申请，提出意见，供支部参考。

4. 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，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、工作、思想等情况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5. 研究群众的思想状况，提出并落实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党小组会的要求：

1. 党小组组长要认真做好准备，组织并开好会议。

2. 党员要自觉参加党小组会，积极发表意见。

3. 对因故不能参加党小组民主生活会的党员，要写出书面发言材料在小组会上宣读。

4. 做好会议记录，由党小组组长签字。

第五章 党课

第十五条 上课时间：每半年至少上一次党课。

第十六条 党课内容：党课内容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生动的、有针对性的、形式多样的传达党的文件，进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，党纪党风和党的有关知识教育，以及表彰先进人物，播放有教育意义的电视影片等。

第十七条 党课形式：党课教育的形式要多样化，支部书记或支部邀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、学校领导或有关专家开展辅导讲座，组织学习有关专家讲座光盘、录像，组织观看党建网站上的专题讲座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党课要求：

1. 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，准备学习教材讲课内容。由组织委员负责。
2. 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每人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。
3. 组织好课后讨论。党小组长必须要参加党课讨论并做好会议记录
4. 党课学习以组织党员听党课学习为主，也可结合党课内容进行讨论，交流心得体会。
5. 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。每人要有学习笔记，支部要有学习记录。

中共杨凌中等专业学校支部委员会

2020年3月20日

